

附件 8

形式审查内容

一、申报材料是否规范

材料齐全（申报书、实施方案、预算书、单位公函、承诺书等）；申报书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；申报课题名称与指南中课题名称对应；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。

二、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申报资格

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（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）；联合单位数量不超过规定数量；申报单位（包括联合申报单位）对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；申报单位与申报内容有关的基础条件和优势。

三、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南规定的申报资格

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；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（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承担项目（课题）数量不超项；承担和管理重大项目的经验，已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任务及成果情况等。

四、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有联合协议或合同（协议或合同中均加盖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）

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者不通过形式审查。